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核數師之退任及委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10%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商業夥伴、創辦人或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 (主席)

林少華先生

劉友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核數師之退任及委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核數師退任及委任之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更新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之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372,323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獲行使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2,874,464股股份。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加入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倘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i) 計劃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經更新」數額。

董事視授出購股權為對參與者在花紅、溢利分享計劃及其他津貼以外的獎勵或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靈活地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現時10%之計劃授權上限為99,733,800股股份，即於最後更新決議案之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最後更新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7,1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合共2,8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90,6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99,150,000份已行使、合共13,700,000份已失效及合共77,750,000份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為80,57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37%，按照已發行1,264,372,323股股份計算且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可授出126,437,232份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計劃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有關董事之委聘書詳情及董事任期屆滿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劉友專先生的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因此，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將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董事詳情(包括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之委聘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至於陳文端女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彼將不會尋求連任，而本公司正物色填補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核數師之退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函件，彼表明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乃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內詳列。誠如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礎」所述，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存在限制，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若干事項方面未能獲得充足審核憑證。載有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已摘錄及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內，並亦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函件內確認，除前述者外，有關其終止出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考慮批准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宣佈新核數師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有關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一事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以及核數師之退任及委任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4,372,323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最多126,437,2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

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只要彼等仍為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會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富力勁有限公司擁有648,0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6%，而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全資擁有的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7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可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富力勁有限公司及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6.95%及6.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不足25% (或聯交所指定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

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0.870	0.630
九月	0.940	0.610
十月	0.770	0.580
十一月	1.260	0.640
十二月	1.070	0.8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390	1.030
二月	1.080	0.910
三月	1.010	0.890
四月	1.140	0.900
五月	0.970	0.680
六月	0.830	0.610
七月	0.800	0.58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495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劉友專先生 — 執行董事

劉友專先生，33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的會計師樓及一家新加坡之上市公司，於審計及合規方面積累十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細則，彼將合資格重選。於劉先生可收取月薪90,000港元(按13個月計，年薪總額約為1,170,000港元)，以及每月10,000港元的房屋津貼，此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證券並無任何權益。

劉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為香港會

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有關任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進一步續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222,000港元，乃按彼先前之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一九七四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現為范仲瑜律師行的顧問。彼自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於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華訊」)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持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愛丁堡大學，持法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有關任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進一步續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范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180,000港元，乃按彼先前之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發出公開批評，指責若干人士，包括范先生(其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華訊之非執行董事)因未能盡力促使華訊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違反董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追認董事之委聘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委聘書。

有關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之委聘書之詳情載於上文彼等各自之履歷。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各自認為，彼等之有關任期屬合理。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劉友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與本公司之委任之條款。
4. 重選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與本公司之委任之條款。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委任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為止。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9. 「動議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 「動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更新上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涉及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 (主席)
林少華先生
劉友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端女士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